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此外，公司还将优先提供网络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第八十条</p> <p>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各</p>	<p>第八十条</p> <p>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p>

	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和途径，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p>第八十九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废票，投票人所持股份数不计入表决结果。</p>	<p>第八十九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废票，投票人所持股份数不计入表决结果。</p>